六、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

第一百零四条 公民在暂住地居住半年以上,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,可以向暂住登记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。

申报材料:

- 1. 居民身份证。
- 2. 以下材料之一:
- (1) 工商营业执照、劳动合同、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 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。
- (2) 当地房管部门网签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、房屋买卖合同,房屋产权证明文件,或者房屋出租人、用人单位、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。
- (3) 学生证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。

第一百零五条 居住证有效期为一年,居住证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,本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证签注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,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;补办签注手续后,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。

申报材料:

- 1. 本人居民身份证、居住证。
- 2. 以下材料之一:
- (1) 工商营业执照、劳动合同、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 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。
- (2) 当地房管部门网签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、房屋买卖合同,房屋产权证明文件,或者房屋出租人、用人单位、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。

(3) 学生证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。

第一百零七条 居住证持有人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公民身份号码变更,出生日期更正或者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的,应当在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换领手续。

第一百零八条 居住证丢失的,持有人应当在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补领手续。

第一百零九条 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 老年人、残疾人等,可以由其监护人、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 证。监护人、近亲属代为办理的,应当提供委托人、代办人 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。